

第一条 为推动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满天星公益”）重要信息的披露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《广州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须在民政部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

- （一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- （二）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- （三）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- （四）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；
- （五）本组织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- （六）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；
- （七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三条 须在民政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的信息包括

- 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；
- （二）重大投资；
- 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；
- （四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（五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（七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（八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（九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制定日期：2021年06月30日 第二版
修订日期：2023年02月01日 第三版
实施日期：2023年02月01日起实施

起草部门
综合管理中心

满天星公益
核准实施

第四条 须向上级主管单位及民政信息平台向报告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

- (一) 召开换届选举会议参照《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指引》相关规定进行报告；
- (二) 创办经济实体；
- (三) 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；
- (四) 涉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活动，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中心名誉职务，与境外社会组织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（项目），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社会组织参加活动，组团出国出境、与境外社会组织的交流交往活动等；开展涉外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活动应遵守有关规定，必要时应事先征求外事、公安、国家安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；
- (五) 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；
- (六) 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。

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制定日期：2021年06月30日 第二版
修订日期：2023年02月01日 第三版
实施日期：2023年02月01日起实施

起草部门
综合管理中心

满天星公益
核准实施